

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類別	類科編號	日期	12月19日(星期六)						12月20日(星期日)						12月21日(星期一)			
		節次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	第7節		第8節	
		時間 類科	預備	8:40	預備	13:00	預備	14:40	預備	8:50	預備	13:00	預備	15:50	預備	8:50	預備	13:00
			考試	9:00 § 11:00	考試	13:10 § 14:10	考試	14:50 § 16:50	考試	9:00 § 11:00	考試	13:10 § 15:10	考試	16:00 § 18:00	考試	9:00 § 11:00	考試	13:10 § 15:10 § 19:10
行政	301	一般行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◎行政法		政治學		◎行政學		公共管理		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		公共政策		
	302	一般民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◎行政法		政治學		◎行政學		地方政府與政治		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		公共政策		
	303	戶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◎行政法		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		國籍與戶政法規 (包括國籍法、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)		地方政府與政治		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		移民政策與法規 (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)		
	304	社會行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◎行政法		社會工作	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	社會研究法		社會學		社會福利服務		
	305	公職社會工作師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◎行政法		社會工作實務		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								
	306	文化行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本國文學論概		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		藝術概論		世界文化史		文化人類學		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		
	307	教育行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◎行政法		教育測驗與統計		教育行政學		教育心理學		比較教育		教育哲學		
	308	體育行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◎行政法		體育原理		體育行政與管理		世界體育史		運動社會學		運動自然學		

類 別	類 科 編 號	日 期	12 月 19 日(星期六)						12 月 20 日(星期日)						12 月 21 日(星期一)			
		節 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	第 7 節		第 8 節	
		時間 類科	預備	8 : 40	預備	13 : 00	預備	14 : 40	預備	8 : 50	預備	13 : 00	預備	15 : 50	預備	8 : 50	預備	13 : 00
			考試	9 : 00 § 11 : 00	考試	13 : 10 § 14 : 10	考試	14 : 50 § 16 : 50	考試	9 : 00 § 11 : 00	考試	13 : 10 § 15 : 10	考試	16 : 00 § 18 : 00	考試	9 : 00 § 11 : 00	考試	13 : 10 § 15 : 10 19 : 10
行 政	309	新 聞 (選試英文)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國際傳播 與 國際現勢		新聞英文		新聞學 (包括編輯採 訪實務與新 聞法規)		民意與公共 關係學概論		傳播理論		外 國 文 (英文；包括 作文、翻譯 與應用文)			
	310	新 聞 (選試日文)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國際傳播 與 國際現勢		新聞英文		新聞學 (包括編輯採 訪實務與新 聞法規)		民意與公共 關係學概論		傳播理論		外 國 文 (日文；包括 作文、翻譯 與應用文)			
	311	圖 書 資 訊 管 理 (選試英文)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圖書資訊學		資訊系統 與 資 訊 檢 索		技術服務		讀者服務		圖書館管理		外 國 文 (英文；包括 作文、翻譯 與應用文)			
	312	人 事 行 政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◎行政法		現行考銓 制 度		◎行政學		各國人事 制 度		民法總則 與 刑法總則		心 理 學 (包括諮商 與輔導)			
	313	財 稅 行 政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◎會 計 學		◎稅務法規		◎財政學		◎經濟學		◎民 法		◎租稅各論			
	314	會 計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◎中 級 會 計 學		◎審計學		◎財政學		◎成本與 管理會計		◎政府會計		◎會計審計 法 規 (包括預算 法、會計法、 決算法與審計 法)			
	315	統 計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統計實務 (以實例命題)		資料處理		抽樣方法		◎經濟學		迴歸分析		統 計 學			
	316	法 制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◎行政法		立法程序 與 技 術		商 事 法		刑 法		◎民 法		民事訴訟法 與 刑事訴訟法			
	317	法律廉政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◎行政法		公務員法 (包括任用、服 務、保障、考 績、懲戒、交 代、行政中立、 利益衝突迴避與 財產申報)		◎行政學		刑 法		社 會 學		刑事訴訟法			

類 別	類 科 編 號	日 期	12 月 19 日(星期六)						12 月 20 日(星期日)						12 月 21 日(星期一)			
		節 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	第 7 節		第 8 節	
		時間 類科	預 備	8：40	預 備	13：00	預 備	14：40	預 備	8：50	預 備	13：00	預 備	15：50	預 備	8：50	預 備	13：00
			考 試	9：00 ∩ 11：00	考 試	13：10 ∩ 14：10	考 試	14：50 ∩ 16：50	考 試	9：00 ∩ 11：00	考 試	13：10 ∩ 15：10	考 試	16：00 ∩ 18：00	考 試	9：00 ∩ 11：00	考 試	13：10 ∩ 15：10 ∩ 19：10
行 政	318	財經廉政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◎行政法	公務員法 (包括任用、服 務、保障、考 績、懲戒、交 代、行政中立、 利益衝突迴避與 財產申報)	◎行政學	◎經濟學 概論與 財政學 概 論	社 會 學	心 理 學								
	319	經建行政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公共經濟學	貨幣銀行學	商 事 法	◎經濟學	國際經濟學	統 計 學								
	320	商業行政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◎行政法	貨幣銀行學	公 司 法	◎經濟學	◎民 法	證券交易法								
	321	農業行政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◎行政法	農 業 概 論	農產運銷	農業經濟學	農 業 發 展 與 政 策	統 計 學								
	322	觀光行政 (選試觀光英語)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觀 光 學	觀光行政 與 法 規	旅運經營學	觀光行銷學	觀 光 資 源 規 劃	觀 光 英 語								
	323	交通行政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交通行政	運輸管理學	運 輸 學	運輸經濟學	運輸規劃學	交通政策								
	324	地 政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土地法規	土地登記	土地政策	民 法 (包括總則、物 權、親屬與繼 承編)	土地經濟學	不動產估價								
	325	衛生行政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食品與環境 衛 生 學	衛生行政學 (包括衛生教育及 公共溝通)	醫用微生物 及 免 疫 學	衛生法規 與 倫 理	流行病學	生物統計學								
	326	環保行政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環境科學	環境規劃 與 管 理	環保行政學	水污染與土 壤污染防治	環境衛生學	空氣污染與 噪 音 防 制								
技 術	327	農業技術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作 物 學	作物育種學	作物生產 概 論	土 壤 學	作物生理學	試驗設計								

類 別	類 科 編 號	日 期	12 月 19 日(星期六)						12 月 20 日(星期日)						12 月 21 日(星期一)			
		節 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	第 7 節		第 8 節	
		時間 類科	預備	8 : 40	預備	13 : 00	預備	14 : 40	預備	8 : 50	預備	13 : 00	預備	15 : 50	預備	8 : 50	預備	13 : 00
			考試	9 : 00 § 11 : 00	考試	13 : 10 § 14 : 10	考試	14 : 50 § 16 : 50	考試	9 : 00 § 11 : 00	考試	13 : 10 § 15 : 10	考試	16 : 00 § 18 : 00	考試	9 : 00 § 11 : 00	考試	13 : 10 § 15 : 10 19 : 10
技 術	328	林 業 技 術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林 產 學		森林經營學		森林生態學 (包括保育)		育 林 學		樹 木 學		林 政 學			
	329	動 物 技 術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動物營養學		動物育種學		豬 學 (包括加工 與利用)		乳 牛 學 (包括加工 與利用)		動物生理學 與解剖學		家 禽 學 (包括加工 與利用)			
	330	公 獸 醫 職 師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獸醫傳染病 與 公共衛生學		動物保護 與防檢疫 法 規		獸醫病理學 與獸醫實驗 診 斷 學									
	331	土 木 工 程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靜 力 學 與 材 料 力 學		營建管理與 土木施工學 (包括工程 材料)		平 面 測 量 與 施 工 測 量		鋼 筋 混 凝 土 學 與 設 計		結 構 學		土 壤 力 學 與 基 礎 工 程			
	332	水 利 工 程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水 文 學		營建管理與 土木施工學 (包括工程 材料)		水 資 源 工 程 學		流 體 力 學		渠 道 水 力 學		土 壤 力 學 與 基 礎 工 程			
	333	環 境 工 程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廢 棄 物 處 理 工 程 (包括相關 法規)		環 境 規 劃 與 管 理		環 境 化 學 與 環 境 微 生 物 學		流 體 力 學		水處理工程 (包括相關 法規)		空 氣 污 染 與 噪 音 控 制 技 術 (包括相關 法規)			
	334	水 土 保 持 工 程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集水區經營 與水文學		土壤沖蝕 原理與控制		坡地保育 規劃與設計		植 生 工 程		水 土 保 持 工 程		坡地穩定 與崩塌地 治理工程			
	335	建 築 工 程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營 建 法 規		建 管 行 政		建 築 結 構 統 系		建 築 營 造 與 估 價		建 築 環 境 控 制		建 築 設 計			
	336	公 建 築 職 師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營 建 法 規 與 實 務		建 管 行 政		建 築 結 構 統 系									

類 別	類 科 編 號	日 期	12 月 19 日(星期六)						12 月 20 日(星期日)						12 月 21 日(星期一)			
		節 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	第 7 節		第 8 節	
		時間 類科	預備	8 : 40	預備	13 : 00	預備	14 : 40	預備	8 : 50	預備	13 : 00	預備	15 : 50	預備	8 : 50	預備	13 : 00
			考試	9 : 00 § 11 : 00	考試	13 : 10 § 14 : 10	考試	14 : 50 § 16 : 50	考試	9 : 00 § 11 : 00	考試	13 : 10 § 15 : 10	考試	16 : 00 § 18 : 00	考試	9 : 00 § 11 : 00	考試	13 : 10 § 15 : 10 19 : 10
技 術	337	測量製圖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土地法規 (包括地籍測 量法規)		地理資訊 系 統 與 數 值 製 圖		測 量 學		測量平差法		航空測量學		地籍測量			
	338	都市計畫 技 術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都市及區 域計畫法 令與制度		土地使 用 計 劃		都市及區域 計 劃 理 論		環境規劃 與 都市設計		都市經濟 與 工程概論		都市及區域 政 策			
	339	景 觀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景觀學概論		景 觀 工 程		景觀植物學 與 景觀生態學		景 觀 規 劃		景觀行政 與 法 規		景觀與都市 設 計			
	340	衛生技術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公共衛生學		衛 生 行 政 與 法 規		醫用微生物 及 免 疫 學		生物技術學		健康促進 與 衛生教育		生物統計學			
	341	交通技術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交通控制		交 通 工 程		運 輸 學		交通安全		運輸規劃學		統 計 學			
	342	職業安全 衛 生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工業安全 管 理 (包括應用統計)		工業安全 衛 生 法 規		工業衛生 概 論		安全工程		人因工程		機電防護與 防 火 防 爆			
	343	電力工程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電機機械		電 路 學		計算機概論		電 子 學		◎工程數學		電力系統			
	344	電子工程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半導體工程		電 路 學		計算機概論		電 子 學		◎工程數學		電 磁 學			
	345	資訊處理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資料庫應用		資 通 網 路		資訊管理 與 資 通 安 全		程式設計		系統分析 與 設 計		資料結構			

類 別	類 科 編 號	日 期	12 月 19 日(星期六)						12 月 20 日(星期日)						12 月 21 日(星期一)			
		節 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	第 7 節		第 8 節	
		時間 類科	預備	8：40	預備	13：00	預備	14：40	預備	8：50	預備	13：00	預備	15：50	預備	8：50	預備	13：00
			考試	9：00 ∫ 11：00	考試	13：10 ∫ 14：10	考試	14：50 ∫ 16：50	考試	9：00 ∫ 11：00	考試	13：10 ∫ 15：10	考試	16：00 ∫ 18：00	考試	9：00 ∫ 11：00	考試	13：10 ∫ 15：10 19：10
技 術	346	機 械 工 程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機械製造學 (包括機械材料)		工程力學 (包括靜力學、動力學與材料力學)		機 械 設 計		流 體 力 學		熱 力 學		自 動 控 制	
	347	環 保 技 術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環 境 科 學		環 境 規 劃 與 管 理		環 境 化 學 與 環 境 微 生 物 學		環 境 污 染 防 治 技 術		環 境 衛 生 學		環 境 影 響 評 估 技 術	
附 註		一、12 月 19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 二、「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」、「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」二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 三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、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 四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； 建築工程類科之「建築設計」及景觀類科之「景觀與都市設計」 考試時間為 6 小時；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 2 小時。「 建築設計 」及「 景觀與都市設計 」考試時由考選部提供所需圖板，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，但不得自備稿紙應試，並請自備點心、飲料。 五、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45 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																